（上接B114版）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容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90万元（含税）。

关于2024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审计委员会已于本次续聘事项开始前，与容诚开展了相关的事项沟通，并对2023年审计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查问，认真查看了容诚在2023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中的相关材料，认为容诚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客观、公正、严谨、认真地履行了职责，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拟聘请容诚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关于续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下转B115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向167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A股）股票153,45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授予价格为59.88元/股。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24]第A0005号《验资报告》，2024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收到16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为9,188,586.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为153,4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9,035,136.00元。2024年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工作，登记153,450股于2024年3月1日上市流通。此次股权激励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0,220,920元变更为80,374,37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0,220,920股变更为80,374,37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拟将公司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此外，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2022年7月18日，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192320股，新增股本192320股，合计股本80192320股。 2023年2月15日，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归属股份28600股，新增股本28600股，合计股本80220920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6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 2022年7月18日，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192320股，新增股本192320股，合计股本80192320股。 2023年2月15日，2021年股权激励预留归属股份28600股，新增股本28600股，合计股本80220920股。 2024年3月1日，2021年股权激励首次归属股份132900股，预留归属股份20550股，新增股本153450股，合计股本8037437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2209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37437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22092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220920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37437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0374370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8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5.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在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5亿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4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1	独立董事薪酬	√	
8.0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8.0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1	在公司任职监事	√	
9.02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2、议案8.03、议案9.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02关联股东应勇先生、赵勇先生、张军先生；议案8.03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议案9.02关联股东中科大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潘建伟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4月26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777 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4月2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国盾量子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1	独立董事薪酬			
8.02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8.03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	在公司任职监事			
9.02	不在公司任职监事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4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渤海证券的规定为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渤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9210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6555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
4	014002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上述新增渤海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渤海证券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渤海证券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渤海证券的营业网点、网站或者手机APP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0.1元。

2）渤海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渤海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渤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渤海证券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渤海证券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渤海证券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渤海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渤海证券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渤海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诺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8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3个月。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开放期定为：2024年4月11日，共计1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但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具体办理截止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N＜30天	0.1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中，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若有）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